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並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1.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2. 就本協定而言，凡任何實體或安排，根據任何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則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視為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收入，但僅以該收入就該締約方的徵稅而言視為該締約方的某居民的收入的范围為限。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塞浦路斯而言：
  - (i) 所得稅；
  - (ii) 公司所得稅；
  - (iii) 用於共和國防務的特別捐稅；及
  - (iv) 資產增值稅。

-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塞浦路斯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第三條**

####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ii) “塞浦路斯”一詞指塞浦路斯共和國，而該詞用於地理概念時，包括其國家領土、領海，以及其領海以外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區域（包括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該區域已經或日後可根據塞浦路斯的法律及按照國際法，獲指定為塞浦路斯可於其內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

-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塞浦路斯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締約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塞浦路斯，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i) “國民”一詞，就塞浦路斯而言，指：
  - (i) 擁有塞浦路斯國籍或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塞浦路斯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第四條**

#####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在香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在香特別行政區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 (b) 就塞浦路斯而言，指根據塞浦路斯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場所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塞浦路斯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

塞浦路斯的收入而在塞浦路斯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的政府及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a) 如該人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方或屬國民（就塞浦路斯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塞浦路斯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塞浦路斯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場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持續十二個月以上方構成常設機構。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任何(a)項至(e)項所述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前提是上述活動(或(如屬(f)項的情況)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不適用於某企業所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或於位處同一締約方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本條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首述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因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或因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前提是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或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6.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但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某企業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時，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a) 以該企業名義訂立；或
- (b)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 (c)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的，

則就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僅限於第4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第5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進行的話，是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的，則屬例外。

7. 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締約方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的，則第6款不適用。然而，凡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8.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9.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或某企業即屬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一方控制另一方，或雙方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在任何情況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某人或某企業須視為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况)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或屬第三方的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另一企業(或該企業及該另一企業)每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况)該

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1款及第3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按照第2款的規定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為本條及第二十二條的目的，在每一締約方內可歸因於第1款所述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指在顧及有關企業透過該常設機構及該企業的其他部分所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以及承擔的

風險後，該機構預期可賺取的利潤（尤其是假設該機構是一間獨立及自主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該機構從與該企業其他部分的業務中賺取的利潤）。

3. 如締約一方按照第2款，對可歸因於其中一個締約方的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作出調整，並據此對該企業已在另一締約方徵稅的利潤徵稅，則該另一締約方須在為消除就該等利潤的雙重課稅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4.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航運及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3. 就本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包括：
  - (a) 自以包船或包機（按時間或航程計費）形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利潤；
  - (b) 自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所得的利潤，而該等出租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c) 自使用、維修或出租用於國際運輸的載運貨物或商品的貨櫃(包括用於載運貨櫃的拖架及相關設備)所得的利潤，而上述使用、維修或出租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4. 就本條而言，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須視為來自營運該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利潤，而第十一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利息。

##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

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由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股息，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3.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 **第十一條**

###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由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利息，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為利息。
3.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

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該企業自轉讓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凡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在該項轉讓前365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所得的收益：
  - (a) 在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四條**

###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締約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183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五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六條**

###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退休金**

1. 除第十八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八條

###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分部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塞浦路斯而言，屬塞浦路斯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a) 如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是由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從該締約方或分部或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分部或當局的服務支付予任何個人，則該退休金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提供上述服務的上述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第1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以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十九條**

###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首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二十條**

### **離岸活動**

1. 除第二十七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本協定的任何其他規定，本條的規定仍然適用。
2. 任何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離岸進行與勘探或開發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海牀或底土或當中的自然資源有關連的活動（包括在該另一締約方海面下或海面上安裝和使用管道及其他設施），則除第3款及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該等活動而言，該人須當作是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3. 如上述活動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所進行的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30天，則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然而，就本款而言：
  - (a) 凡某企業是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相聯的，而如兩間企業所進行的活動是實質上相同的，則該企業進行的活動須視為由後述企業進行；

- (b) 在以下情況下，兩間企業須當作相聯：
- (i) 某一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資本；或
  - (ii) 同一人或同一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兩間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資本。
4. 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由船舶或航空器把物資或人員運至某個地點的運載（而該地點是在締約一方離岸進行與勘探或開發位於該締約方的海牀或底土或當中的自然資源有關連的活動（包括在該締約方海面下或海面上安裝和使用管道及其他設施）的地方），或與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拖船或錨處理船隻的營運。
5.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而該受僱工作是與勘探或開發位於另一締約方的海牀或底土或當中的自然資源有關連的，則在有關職責是在該另一締約方離岸執行的範圍內，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如受僱工作是為不屬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於離岸進行，則在該受僱工作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所進行的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30天的前提下，有關報酬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6. 凡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以下各項而取得收益：
- (a) 勘探或開發的權利；或
  - (b) 位於另一締約方並用於勘探或開發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海牀或底土或當中的自然資源的財產；或
  - (c) 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在該項轉讓前365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

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上述權利或財產，或上述權利及財產的總和，

則該等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在本款中，“勘探或開發的權利”指對勘探或開發位於另一締約方的海牀或底土或當中的自然資源所產生的資產的權利，包括對該等資產的權益或利益所擁有的權利。

## **第二十一條**

###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项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 **第二十二條**

###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塞浦路斯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人自塞浦路斯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塞浦路斯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塞浦路

斯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塞浦路斯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塞浦路斯的稅務法律中關乎外地稅項抵免的規定的情況下，如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任何收入項目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則所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項目而須繳付的塞浦路斯稅項。然而，該抵免不得超過相應於該收入項目的塞浦路斯稅項（即在給予抵免前計算的稅項）的適當部分。

## **第二十三條**

###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塞浦路斯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塞浦路斯）塞浦路斯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締約方是塞浦路斯）塞浦路斯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

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給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給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4款、或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就該企業的應課稅利潤的斷定而言，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

## **第二十四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五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收到的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3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締約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3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六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七條**

### **利益享有權**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項目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及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 **第二十八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透過官方渠道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協定自上述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一旦生效，本協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塞浦路斯：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就於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1月1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1月1日或之後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 第二十九條

###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五年屆滿後開始的任何公曆年的6月30日或之前，透過官方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塞浦路斯：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完結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具有效力；及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完結後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希臘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  
代表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Koula Sophianou**  
塞浦路斯共和國  
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